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10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13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伟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内容：2019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8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3.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4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304.41%，总资产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91.0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增长47.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19.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24.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820,000股，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91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内容：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内容：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同意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